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3 年 5 月 29 日

總目 159－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總目 118－規劃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總目 33－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提出下述建議－

發展局(工務科)

(a) 開設下述常額職位－

1 個總建築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112,200 元至 122,650 元)

1 個總機電工程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112,200 元至 122,650 元)

1 個總土力工程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112,200 元至 122,650 元)

並刪除下述常額職位，以作抵銷－

3 個總工程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112,200 元至 122,650 元)

規劃署

(b) 開設下述常額職位 –

1 個總工程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112,200 元至 122,650 元)

並刪除下述常額職位，以作抵銷 –

1 個總城市規劃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112,200 元至 122,650 元)

土木工程拓展署

(c) 開設下述常額職位 –

1 個政府土力工程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33,150 元至 145,650 元)

並刪除下述常額職位，以作抵銷 –

1 個政府工程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33,150 元至 145,650 元)

問題

我們需要重訂發展局(工務科)、規劃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和機電工程署現有 17 個首長級職位，由跨專業職位(開設為特定職系，但亦可由其他專業職系人員出任)改為指定職系(即單一專業)的職位，以應付不斷轉變的運作需要，並善用有限的人力資源。

建議

2. 我們建議 –

- (a) 把 17 個跨專業首長級職位改為指定職系(即單一專業)職位。這些職位包括發展局(工務科)¹ 7 個職位、規劃署 2 個職位、土木工程拓展署 1 個職位及機電工程署 7 個職位；以及
- (b) 重訂(a)項所述 17 個首長級職位的其中 5 個，當中包括發展局(工務科)3 個職位、規劃署 1 個職位和土木工程拓展署 1 個職位，

以應付不斷轉變的運作需要，並善用有限的人力資源和加強人力策劃。有關建議不涉及額外財政資源，且不會令決策局／部門的編制人數增加。該 17 個跨專業職位清單載於附件 1。

附件1

理由

發展局(工務科)

3. 發展局(工務科)負責多個政策範疇的工作，涵蓋工務計劃的施工；建造業人手管理；供水；防洪；斜坡安全；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文物保育；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起動九龍東措施；以及建築署、土木工程拓展署、渠務署、機電工程署及水務署等工務部門的內務管理事宜。這些政策職責大部分由 7 個總助理秘書長負責，有關職位設定為總工程師職級(首長級薪級第 1 點)，但亦可由規劃及地政部門和工務部門¹的其他專業職系人員出任。這些專業職系大致可分為建築、工程、測量和城市規劃等專業界別。

¹ 發展局由規劃地政科和工務科 2 個科別組成，下設 9 個部門。規劃及地政部門包括屋宇署、地政總署、規劃署和土地註冊處；工務部門則包括建築署、土木工程拓展署、渠務署、機電工程署和水務署。

4. 7 個總助理秘書長職位的主要政策職責載列如下：

總助理秘書長 (工務)1	監督十大基建項目及工務計劃下其他公共工程的落實情況和整體開支；為斜坡安全的政策事宜提供支援；以及監督綠化政府建築物的政策。
總助理秘書長 (工務)2	推行文物保育政策和監察有關工作；制訂和推展文物保育的新措施，包括「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在新基本工程項目實施文物影響評估機制；訂定經濟誘因以保育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以及擴大維修資助的適用範圍至包括已評級的私人歷史建築。
總助理秘書長 (工務)3	監督大型基建項目的落實情況，例如啟德發展計劃、蓮塘／香園圍口岸等；以及就通過填海、發展岩洞及於市區發展地下空間增加土地供應的事宜提供支援。
總助理秘書長 (工務)4	為與公眾安全有關的各項政策事宜提供支援，包括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以及規管水冷式空調系統以預防退伍軍人病症；供水事宜，包括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和檢討水費；以及合約管理。
總助理秘書長 (工務)5	為在可持續發展原則下安全地進行優質公共工程項目的各項政策事宜提供支援，包括建築工地安全；建造標準；環境管理及綠色採購；防洪；以及道路挖掘准許證。
總助理秘書長 (工務)6	監督建造業議會(下稱「議會」)推行《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運作情況；監察本地建造業的整體人力情況，並協助制訂人力資源政策及策略；監督議會推行培訓措施和提供工藝測試的情況，以應付本港對建造業工人及技工／督導人員的預計需求；以及監督建造業的推廣和宣傳計劃及其他建立形象措施的推行情況。

總助理秘書長 (工務)7	協助制訂和推行涉及工程、建築和其他建造相關專業界別的合約及顧問服務採購政策；管理這些承建商及顧問，包括執行行政工作、監察工作表現和採取規管行動；在香港以外地方推廣本地的專業服務(包括工程和建築等專業界別)；以及為發展局制訂和推行應用資訊科技的政策。
-----------------	--

5. 我們最近檢討了這些職位的工作要求，結果顯示我們需要一支由總專業職級人員(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組成的隊伍，當中包括建築及工程 2 個專業界別的人員，以妥善和有效率地推展發展局各個政策範疇的工作。他們的核心專業知識與推行發展局(工務科)的工程項目和工務政策職責有直接而密切的關係。由於建築師、土木工程師和土力工程師具備項目管理知識和經驗及／或工程背景，因此較測量和城市規劃兩個專業界別的人員更適合監察整體工務計劃的妥善規劃、管理和實施，以及部分重要基建項目的推行情況。我們需要具備工程背景的專業人員制訂和推行建造業人力政策，以支援發展局(工務科)推展其政策範疇下的公共工程項目。我們亦需要熟悉工務部門職責和運作的建築及工程專業人員，協助發展局(工務科)履行對轄下部門的政策職責，當中包括全面水資源管理、防洪、斜坡安全、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和文物保育等，以及制訂其他與工務有關的政策和技術及工地安全標準和指引，供各部門遵循。

6. 根據過去 15 年這 7 個總助理秘書長職位的職位調派記錄，儘管有關職位主要由工程師擔任，但建築師、機電工程師、土力工程師等職系的人員亦有出任這些職位，所有這些專業職系均由工務部門負責管理。

7. 鑑於發展局(工務科)的運作需要和過往的經驗，我們建議把全部 7 個總工程師職位由跨專業職位改為指定職系(即單一專業)的職位，並把其中 3 個職位重訂為 1 個總建築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1 個總機電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和 1 個總土力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而其餘 4 個職位的總工程師職系則維持不變，藉以成立一支由總專業職級人員(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組成的跨專業隊伍，成員包括 4 名工程師、1 名建築師、1 名機電工程師及 1 名土力工程師。重訂職位的建議涉及開設 3 個常額職位，即 1 個總建築師職位、1 個總機電工程師職位和 1 個總土力工程師職位，並刪除 3 個總工程師職位，

以作抵銷。除了負起有關職位的職務和職責外，總建築師、總機電工程師及總土力工程師亦須為需要其專業知識的其他工務範疇提供支援，例如總土力工程師除了負責總助理秘書長重訂為總土力工程師職位後的職務和職責外，在如何安全和具經濟效益的前提下開發和運用土地方面，為其他組別提供意見和協助。

8. 至於個別總助理秘書長職位的職系方面，由於需要較強的工程背景，以推展有關計劃和政策措施，我們建議維持總助理秘書長(工務)2、總助理秘書長(工務)3、總助理秘書長(工務)5 及總助理秘書長(工務)6 的總工程師職系不變。鑑於我們較為需要具備機電系統知識和經驗的人才，因此建議把總助理秘書長(工務)4 的職位重訂為總機電工程師職級。基於建築師在項目管理和合約／顧問管理方面擁有較豐富的知識和經驗，加上工作涉及不少與建築專業界別有關的建造和顧問服務，我們建議把總助理秘書長(工務)7 的職位重訂為總建築師職級。至於總助理秘書長(工務)1 一職，由於這個職位在多個項目中負責斜坡安全政策，我們建議把該職位重訂為總土力工程師職級。

附件 9. 總助理秘書長(工務)1 至 7 的職務和現行及經修訂的發展局(工務 2(a)至 科)組織圖，分別載於附件 2(a)至 2(g)及附件 3。
(g)及 3

10. 上述建議旨在為發展局(工務科)提供最合適的人選，協助履行政策職責和提高運作效率和成效。此外，由於跨專業職位並不屬於任何特定職系的編制，這會影響有關職系的首長(即建築師職系的建築署署長、工程師及土力工程師職系的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以及機電工程師職系的機電工程署署長)進行人力策劃及發展的成效。因此，把跨專業職位改為指定職系職位，將有利有關職系首長進行整體人力策劃和調配。

規 劃 署

11. 規劃署設有 2 個首長級職位，即總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及總城市規劃師／跨界基建發展²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均定為總城市規劃師職級(首長級薪級第 1 點)，並可由城市規劃師職系及工程師職系人員擔任。該 2 個職位於 1989 及 1990 年開設，當時的工作包括為港口和機場發展進行策略規劃和制訂工程建議，並研發和應用土地用途—運輸模型，以制訂全港發展策略和進行其他主要規劃研究，因此擔任這些職位的人員必須在規劃及／或土木工程方面具備實際經驗和專業知識。

12. 在 2 個合資格職系中挑選合適人員擔任這些職位時，規劃署會考慮有關人員的知識、經驗和當前的運作需要。多年來，由於部門的運作需要和本港的規劃發展不斷轉變，這些職位的工作亦隨之改變。自 1996 年起，總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及總城市規劃師／跨界基建發展的職位，一直分別由總城市規劃師及總工程師擔任。

13. 規劃署最近檢討這 2 個職位的工作要求。由於總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負責監督策略規劃組的工作，並為各項策略土地發展建議、本港土地需求研究和地區改善研究提供專業意見，因此需要策略規劃的專業知識和進行大型規劃和發展研究的豐富經驗。此外，總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亦負責定期檢討和更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這份準則是一份政府準則說明書，用以釐定各類土地用途和設施的規模、位置和地盤規定，因此這個職位需要規劃方面的核心知識和實際經驗。

14. 總城市規劃師／跨界基建發展掌管跨界基建發展組，主要工作涉及跨界運輸研究、運輸模擬，以及跨界運輸基建和土地用途的綜合規劃。職位的出任人員負責監督運輸模型和數據庫的發展；擬備交通及旅運預測和內部交通評估；為規劃研究提供交通工程方面的意見；協調規劃署對主要運輸基建的意見；以及代表署方出席高層次的交通預測和相關事宜的會議。跨界運輸基建的初步規劃屬規劃署的工作範疇。然而，職位的出任人員必須認識本港及鄰近內地城市的主要基建發展(特別是運輸基建)，而且要妥善監督該組的工作，因此須具備土木工程(特別是運輸方面)的實際專業知識和經驗。

² 這 2 個職位分別在 1989 年及 1990 年開設(見 FCR(89-90)111 號文件)，職銜原為總城市規劃師／港口及機場發展策略和總城市規劃師／規劃服務。前者其後改名為總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後者則先改名為總城市規劃師／運輸研究及中央資料，其後再改名為總城市規劃師／跨界基建發展。

15. 考慮到有關職位現時的工作要求和相關職位調派記錄，規劃署認為 2 個職位均須由具備單一專業技能的人員出任。總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和總城市規劃師／跨界基建發展須分別具備城市規劃師職系和工程師職系的核心專門知識。因此，規劃署建議把總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由跨專業職位改為指定職系職位，規定只可由城市規劃師職系人員出任；以及開設 1 個總工程師職位，把總城市規劃師／跨界基建發展職位重訂為總工程師職位，以及把職銜改為總工程師／跨界基建發展，只可由工程師職系人員出任，並刪除 1 個總城市規劃師職位，以作抵銷。

附件 16. 有關職位修訂後的職責說明及規劃署的組織圖分別載於附件 4(a)和 4(a)和 4(b)及附件 5。
(b)及 5

土木工程拓展署

17. 土木工程拓展署由總部、2 個專責辦事處(即土木工程處和土力工程處)和 4 個拓展處組成。總部的土木工程拓展署副署長(職級為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由 3 名助理署長輔助，分別為助理署長(行政)、助理署長(拓展)及助理署長(技術)，均為政府工程師職級(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負責處理行政工作、職系管理、財務管理、協調全港性發展建議和提供中央技術服務。

18. 該署的專業人員主要屬於工程師和土力工程師 2 個專業職系。現時，差不多所有土力工程師均隸屬土力工程處，而工程師則於總部、土木工程處及 4 個拓展處工作。我們最近檢討了這 3 個助理署長職位的職系。鑑於土力工程師職系在先進工程技術、地質／地理和資訊科技方面，均具備豐富的經驗和知識，並帶領部門發展和應用各種技術，從運作角度而言，檢討認為把助理署長(技術)職位重訂為政府土力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會較合適。自 2010 年 11 月起，助理署長(技術)職位一直由土力工程師職系人員出任。從經驗所得，調派政府土力工程師到總部工作，顯然能令這 2 個專業職系的人員在工作上更加配合，從而提升技術水平，推動部門進行知識管理。截至 2013 年 4 月 1 日，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編制有 310 個工程師職系職位及 202 個土力工程師職系職位。我們認為助理署長職位由這 2 個專業職系的人員擔任，可為部門提供更全面的支援，對領導部門進行各項工作極為有利。因此，我們建議開設 1 個常額的政府土力工程師職位，並刪除 1 個政府工程師職位，

附件6 以作抵銷，以正式把助理署長(技術)一職由政府工程師職位重訂為政府
及7 土力工程師職位。助理署長(技術)的職務和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組織圖，
分別載於附件 6 及附件 7。

19. 至於助理署長(行政)和助理署長(拓展)職位，考慮到其主要工作的性質，檢討認為應繼續定為政府工程師職位。助理署長(行政)其中一項主要工作，是協助土木工程拓展署副署長整體管理工程師職系(截至 2013 年 4 月 1 日，該職系的編制有 1 202 人)³。有關職位應繼續定為政府工程師職位，是既恰當又合理的做法。助理署長(拓展)主要協助統籌全港性的發展建議，有關工作需要具備管理土木工程、工務項目和顧問研究的知識和專才，我們認為把助理署長(拓展)職位繼續定為政府工程師職位最為合適。

機電工程署

20. 機電工程署署長是 3 個工程師專業的職系首長，分別為機電工程師、屋宇裝備工程師和電子工程師。這 3 個專業的人員是機電工程署的核心專業工程人員，負責處理各種機電系統／設備，分別專責處理機電及空調、屋宇裝備及電子工程應用。

21. 機電工程署合共有 7 個跨專業的總專業職級人員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這些職位在一個指定職系開設，但容許機電工程師、屋宇裝備工程師及電子工程師職系中 2 個或 3 個職系的人員擔任，詳情載於附件 1。部門仔細研究這些職位現有的工作要求，認為只可由指定職系人員擔任，將會更加恰當和更有效率，理由詳見下文第 22 至 30 段。

³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是工程師職系的首長，該職系的人員會被調派到不同的決策局及部門工作，包括發展局(工務科)、運輸及房屋局、路政署、土木工程拓展署、渠務署和運輸署等。

規管服務

總工程師／能源效益 A

22. 這個職位在 1994 年開設⁴，設定為總機電工程師職級，協助領導新成立的能源效益事務處。由於能源效益事務處的工作需要屋宇裝備和機電方面的專家支援，因此該事務處這個當時唯一一個總專業職級職位，可由機電工程和屋宇裝備工程這 2 個專業的人員擔任。2000 年，能源效益事務處開設另一個總專業職級職位，屬總屋宇裝備工程師職級，職銜名為總工程師／能源效益 B，負責推廣水冷式空調系統的使用、探討能否在建築物使用可再生能源，以及研究對能源效益和節能進行規管。此後，總工程師／能源效益 A 主要負責機電範疇的工作。為了更準確反映該事務處在推廣能源效益和節能措施上專業人手平衡的分布，我們建議把總工程師／能源效益 A 職位由跨專業職位改為指定職系職位，規定只可由機電工程師職系人員出任。

營運服務

23. 現向委員提供一些背景資料。機電工程營運基金(下稱「營運基金」)在 1996 年 8 月 1 日成立，其後為方便管理，6 個部別的主管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在 1996 及 1997 年改為跨專業職位⁵。除了指定職系外，其他 2 個專業職系的人員亦可擔任這些職位。這 6 個部別主管各自帶領一支隊伍，由不同專業、行業和工種的人員組成，負責營運基金某一部分的工作。開放職位能令管理層從部門的核心專業職系中挑選最合適的人員，讓他們接觸與營運基金運作相關的工作，並接受市場推廣、銷售和商業競爭力等範疇的培訓。營運基金的新架構成立至今已有 16 年，我們認為部門的專業人員均有不少機會接觸與營運基金運作相關的工作，並接受這方面的培訓。部門已建立起以客為本的文化，跨專業團隊的合作精神更是深植於所有員工心中。

24. 另一方面，過往的經驗亦顯示主管如更熟悉所屬部別的核心或重要業務，將可提高運作效率和成效。在仔細研究各部別的業務和詳情後，我們認為按部別所提供服務的比重和性質，讓這 6 個總專業職級職位由指定職系的人員擔任，在部別運作、人力策劃和調配方面均會更合適和有效率，詳細解釋載於下文第 25 至 30 段。

⁴ 這個職位在 1994 年開設(見 EC(94-95)19 號文件)。

⁵ 該 6 個總專業職級職位改為跨專業職位(見 EC(96-97)35 號及 EC(97-98)19 號文件)。

總工程師／運輸、保安及中央工程

25. 運輸、保安及中央工程部為各政府部門，特別是參與提供政府運輸及保安服務的部門(例如路政署及香港警務處等)提供工程服務，當中包括運作、保養、工程管理、顧問研究，以及專業和技術服務。在專業知識、工作量及未來可預見的新增業務方面，運輸、保安及中央工程部為這些部門所提供的工程服務，包括道路及隧道設施、照明及通風，以及保安系統，大都屬於機電工程範疇。該部主管如具備機電工程方面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可有助確保部門提供可靠和高質素的工程服務。我們建議把該職位由跨專業職位改為指定職系職位，規定只可由機電工程師職系人員出任。

總工程師／工程策劃

26. 工程策劃部為政府各決策局及部門提供有關電氣、機械、電子和資訊及通訊科技系統在設計上的工程管理及顧問服務。工程策劃部轄下有 13 個分部，其中 8 個提供電子工程方面的全面支援，其餘 5 個則主要提供機電服務。工程策劃部大部分專業人員亦屬於電子專業，反映業務大多與電子有關。該部主管如屬電子工程的專業人員，可有助領導轄下的專業人員、處理日常運作，以及培養專業人員以應付日新月異的電子及資訊科技發展，俾能為部門及客戶提供更佳的服務。我們建議把該職位由跨專業職位改為指定職系職位，規定只可由電子工程師職系人員出任。

總工程師／綜合工程

27. 綜合工程部的工作主要涵蓋兩個截然不同的範疇。該部共有 11 個分部，其中 8 個專門為新落成及現有的政府建築物提供屋宇裝備工程服務，其餘 3 個則提供操作和保養工程設備／系統的服務。綜合工程部有大量屋宇裝備專業人員，亦可反映有關工作着重屋宇裝備方面的專業知識。由於大部分業務均屬於屋宇裝備方面的工作，因此，較熟悉屋宇裝備工程事宜的總屋宇裝備工程師如出任該職位，便可更有效應付日常運作需要，以及加強對客戶的支援。我們建議把該職位由跨專業職位改為指定職系職位，規定只可由屋宇裝備工程師職系人員出任。

總工程師／市政工程

28. 市政工程部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食物環境衛生署、海事處及香港郵政提供項目管理服務，並負責操作和保養機電、空調、電子及屋宇裝備系統。雖然該部提供機電及空調、屋宇裝備及電子工程全部三項服務，但大部分人員均屬機電專業界別，反映該部工作以提供機電服務為主。此外，市政工程部亦負責保養大型場地，例如舞台燈光／設備、焚化爐、游泳池等多個專門及重要機電系統。這些設施對上述部門的運作及所提供的公眾服務均極為重要。如出任總工程師／市政工程職位的人員為機電工程專業人員，定能更加了解這些重要系統的運作要求，為客戶提供更佳服務，亦能妥善計劃該部日後的工作。我們建議把該職位由跨專業職位改為指定職系職位，規定只可由機電工程師職系人員出任。

總工程師／衛生工程

29. 衛生工程部為醫院管理局、衛生署及政府化驗所提供操作和保養電子、電氣、機械、空調和屋宇裝備系統的服務。該部所提供的電子工程(包括生物醫學工程)服務，對醫院管理局為市民提供醫療服務極為重要。生物醫學設備能得到妥善保養，對病人的安全至為重要。由於現代的醫療和科學設備普遍應用專門的電子和電腦操控技術，加上需要進行調查的事故愈來愈多，因此熟悉這些設備和行業的總電子工程師，能更妥善和有效率地執行有關工作。此外，衛生工程部是政府架構內唯一一個單位負責提供電子醫療設備培訓和制訂這方面的保養標準，因此由具備合適背景的總電子工程師出任這個職位，能更有效地推動該部發展，滿足市民對高質素醫療服務的需求。我們建議把該職位由跨專業職位改為指定職系職位，規定只可由電子工程師職系人員出任。

總工程師／業務發展

30. 業務發展部負責在多個範疇提供企業業務支援及規劃服務，包括營運基金下的電腦支援服務、品質、職業安全及健康事宜，以及物料管理職務，確保向客戶部門及決策局提供適時和符合財政預算的優質機電工程服務，包括運作和保養、項目管理，以及顧問和諮詢服務，以支援我們的客戶為市民提供有效率、可靠和優質的服務。由於營運

基金業務的核心工程服務主要是機電系統，為了提供專業的企業支援服務，以協助營運基金長期維持業務，規定出任該職位的人士必須熟悉機電系統和具備有關的豐富經驗，較為恰當。我們建議把該職位由跨專業職位改為指定職系職位，規定只可由機電工程師職系人員出任。

附件 31. 上述 7 個總專業職級職位的職務和現行及經修訂的機電工程署組織圖，分別載於附件 8(a)至 8(g)及附件 9。

諮詢員工

32. 我們已就有關把跨專業職位改為指定職系職位和重訂職位的建議，徵詢規劃及地政部門和工務部門專業職系人員的意見，他們普遍支持建議。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33. 發展局必須任用具備所需專業背景和經驗的人員，以善用有限的人力資源。當面對增加土地供應措施令工作量大增，加上未來數年基本工程項目的開支會急增至每年超過 700 億元的情況下，善用人力資源，尤其重要。考慮到有關職位的運作需要，我們認為發展局(工務科)、土木工程拓展署、機電工程署和規劃署不再需要維持上述職位的跨專業地位，而是按建議把有關職位改為指定職系的職位，以挑選最合適人員出任這些職位。在現時的情況下，維持有關職位的跨專業地位亦對人力策劃和調配並無好處。

對財政的影響

34. 把跨專業職位改為指定職系的職位和重訂職位的建議，均不涉及額外財政資源。

公眾諮詢

35. 我們在 2013 年 4 月 23 日就有關建議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建議獲得委員支持。

背景

36. 在 1982 年之前，當時的工務司署為聯邦制部門，下設一個總部及多個辦事處，包括建築設計處、建築物條例執行處、地政測量處、新界拓展署、土木工程處、路政處、機電處、水務局等，所管理的專業職系超過 15 個，大致分為建築、工程、測量及城市規劃等專業界別。工務司署總部在 1982 年重組，成為布政司署轄下的地政工務科，其餘辦事處則分階段升格為部門，由地政工務科負責管轄。除路政署外⁶，這些部門成為現時的規劃及地政部門和工務部門。為了讓當時的地政工務司能有效監察工務計劃的規劃和發展，以及確保資源能妥善運用，當時的地政工務科在監察和統籌轄下部門方面，較布政司署其他政策科更多參與各項行政工作，例如中央統籌培訓、電腦服務、宣傳和監察財政開支等。

37. 基於上述背景，並考慮到有關職位的工作性質及要求後，當局把「工務」範疇⁷的多個首長級專業職位開設為工程師職系的職位，並指定為跨專業職位，可由規劃及地政部門和工務部門所有專業職系人員出任。出任這些職位的人員一般只須具備某一工務專業界別的專業背景和經驗，無須具備指定工務專業界別的核心專業知識。不論屬哪一個工務專業界別的人員，只要具備才幹和能力勝任有關職位，便可履行該等職位的職務。舉例來說，前工務司署總部在 1980 年開設的總工程師職位，負責領導訓練組，為當時的地政及工務部門轄下各工務專業界別的專業及技術職系制訂培訓政策，以及監察培訓計劃進度，該職位可由所有工務專業界別人員(即現時的規劃及地政部門和工務部門所有專業職系)出任。

⁶ 路政署自 2007 年起由運輸及房屋局負責管轄。

⁷ 地政工務科在 1989 年重組為規劃環境地政科及工務科；在 1997 年重組為規劃環境地政局及工務局；在 2000 年重組為規劃地政局及工務局；在 2002 年重組為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以及在 2007 年重組為發展局。

38. 規劃及地政部門和工務部門的情況亦相似。基於工作性質及要求或運作需要，部分開設於土木工程拓展署、機電工程署及規劃署的首長級職位雖屬 1 個指定職系職位，但可由相關部門管理的部分或所有專業職系人員、甚至規劃及地政和工務組別內其他部門所管理的專業職系人員出任。

39. 鑑於決策局／部門曾重組架構，加上多年來工作及運作需要亦有所改變，發展局(工務科)及有關部門檢討了填補這些職位的安排。檢討結果認為這些職位應由跨專業職位改為指定職系職位，而部分職位亦將會重訂，規定只由指定職系人員出任，藉以提升運作效率和成效，並善用有限的人力資源和加強人力策劃。

編制上的變動

40. 發展局(工務科)、規劃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和機電工程署過去兩年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13 年 5 月 1 日)	2013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2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1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發展局(工務科)				
A	24+(2)#	24+(2)	24	24
B	82	82	74	74
C	120	120	117	117
總計	226+(2)	226+(2)	215	215
規劃署				
A	25+(2)#	25+(2)	25+(1)	25
B	255	255	250	244
C	512	512	506	499
總計	792+(2)	792+(2)	781+(1)	768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13 年 5 月 1 日)	2013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2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1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土木工程拓展署				
A	51+(3)#	51+(3)	51+(3)	51+(3)
B	547	538	528	526
C	1 156	1 154	1 149	1 149
總計	1 754+(3)	1 743+(3)	1 728+(3)	1 726+(3)
機電工程署				
A	25#	25	25	25
B	498	494	477	449
C	3 381	3 381	3 376	3 371
總計	3 904	3 900	3 878	3 845

註：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 截至 2013 年 5 月 1 日，發展局(工務科)、規劃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和機電工程署並無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41. 公務員事務局認為，把 17 個跨專業職位改為指定職系職位和重訂其中 5 個職位的建議，從職能的角度而言是合理的。該局考慮到有關人員須承擔的職責、掌管的職務範圍和提供的專業意見，認為有關職位的職系和職級是恰當的。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42.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如實施上述建議，有關常額首長級職位的建議職級是恰當的。

發展局

2013 年 5 月

發展局及轄下工務部門 17 個跨專業職位清單

決策局／部門	跨專業職位	職位開設時的職級	擬議重訂的職級
發展局 (工務科)	總助理秘書長(工務)1 ^註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總工程師	總土力工程師
	總助理秘書長(工務)2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總工程師	總工程師
	總助理秘書長(工務)3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總工程師	總工程師
	總助理秘書長(工務)4 ^註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總工程師	總機電工程師
	總助理秘書長(工務)5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總工程師	總工程師
	總助理秘書長(工務)6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總工程師	總工程師
	總助理秘書長(工務)7 ^註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總工程師	總建築師
規劃署	總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總城市規劃師	總城市規劃師
	總城市規劃師／跨界基建發展 ^註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總城市規劃師	總工程師
土木工程拓展署	助理署長(技術) ^註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政府工程師	政府土力工程師
機電工程署	<u>規管服務</u>		
	總工程師／能源效益 A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總機電工程師	總機電工程師
	<u>營運服務</u>		
	總工程師／運輸、保安及中央工程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總機電工程師	總機電工程師
	總工程師／工程策劃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總電子工程師	總電子工程師
	總工程師／綜合工程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總屋宇裝備工程師	總屋宇裝備工程師
	總工程師／市政工程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總機電工程師	總機電工程師
	總工程師／衛生工程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總電子工程師	總電子工程師
	總工程師／業務發展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總機電工程師	總機電工程師

註 擬重訂的職位

職責說明

職銜：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1

職級：總土力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1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監察工務計劃的推展。
 2. 監察基本工程計劃下公共工程項目的進度和開支。
 3. 檢討推展公共工程的工作程序和守則，確保能夠符合不斷轉變的需要。
 4. 監察和審閱工務小組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文件，以及處理委員會的事宜。
 5. 處理有關因公共工程而創造職位的事宜。
 6. 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共同審核就基本工程計劃資源分配工作及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修訂預算和預算草案工作所提交的文件。
 7. 監督綠化政府建築物的政策。
 8. 協助制訂和推行有關斜坡安全的工程政策。
 9. 協助工務部門處理內務管理事宜。
-

職責說明

職銜：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2

職級：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文物保育專員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協助文物保育專員推行和監察文物保育政策。
 2. 協助文物保育專員推行「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包括－
 - (a) 監督計劃秘書處的運作；
 - (b) 審核申請機構提交的建議書，並向活化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作出建議；
 - (c) 擬訂租賃協議和作出其他行政安排；
 - (d) 處理撥款申請；
 - (e) 監督獲選機構的運作，並確保租賃協議及其他條件得以遵行；
 - (f) 通過定期巡查，監察歷史建築的實際狀況；以及
 - (g) 進行宣傳活動。
 3. 處理其他與文物保育相關的項目，例如中區警署建築羣、荷李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及虎豹別墅等項目。
 4. 確保在新的基本工程項目順利落實文物影響評估機制。
 5. 落實為已評級私人歷史建築的維修工作提供財政資助的計劃。
 6. 協助文物保育專員邀請公眾和持份者參與落實文物保育措施。
 7. 協助文物保育專員就本地及海外的文物保育政策、法例和做法進行研究。
-

職責說明

職銜：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3

職級：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協助落實大型發展項目(例如啟德發展計劃及蓮塘／香園圍口岸)、解決銜接問題、統籌工務部門的意見，以及向其他決策局提供技術支援。
 2. 為高層次會議提供支援，以監察大型發展項目的落實情況。
 3. 為有關通過填海、發展岩洞，以及於市區發展地下空間增加土地供應的事宜提供支援。
 4. 統籌和解決各部門未能如期推出建屋用地的問題。
 5. 審閱和處理向立法會提交的工務小組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文件。
 6. 協助處理立法會、公眾及傳媒就大型發展項目提出的查詢。
-

職責說明

職銜：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4

職級：總機電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協助制訂和推行有關升降機和自動梯安全的工程政策，以及規管水冷式空調系統以預防退伍軍人病症。
 2. 協助制訂和推行有關建造業的合約管理、合約類型及付款保障的政策。
 3. 向工務政策統籌委員會提供技術支援。
 4. 協助制訂和推行有關全面水資源管理、推展水務工程、水務帳目及水費的供水政策。
 5. 協助工務部門處理內務管理事宜。
-

職責說明

職銜：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5

職級：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協助制訂和推行有關推展公共工程項目的下述各項工務政策－
 - 建造工地安全及環境；
 - 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的建造模式；
 - 綠色採購；
 - 建造標準；以及
 - 主要建造物料的供應。
2. 為查詢小組提供秘書處支援，以便對工地安全及環保記錄欠佳的承建商採取規管行動。
3. 協助制訂和推行有關防洪的政策和推展防洪工程。
4. 協助制訂和推行有關道路挖掘准許證的政策。
5. 協助審訂擬議公共工程項目的技術可行性。
6. 協助工務部門處理內務管理事宜。

職責說明

職銜：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6

職級：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1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監督建造業議會(下稱「議會」)在推行《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下稱「《條例》」)方面的運作情況，包括為議會轄下的委員會提供支援；與有關的決策局／部門、培訓機構及其他持份者進行協調；以及協助處理影響《條例》順利運作的事宜。
2. 諮詢業界持份者，並協助進行《條例》的法例修訂工作，俾能全面實施《條例》的禁止條文。
3. 監察本地建造業的整體人力情況，並協助制訂人力資源政策及策略。
4. 監督議會推行培訓措施和提供工藝測試的情況，以應付本港對建造業工人及技工／督導人員的預計需求。
5. 監督建立建造業形象的推廣和宣傳計劃及其他措施的推行情況。
6. 協助制訂和推行有關工務部門內專業及技術職系人員在教育、培訓及資歷方面的人力資源政策，包括管理大學畢業生、大學生及暑期實習生的培訓計劃。

職責說明

職銜：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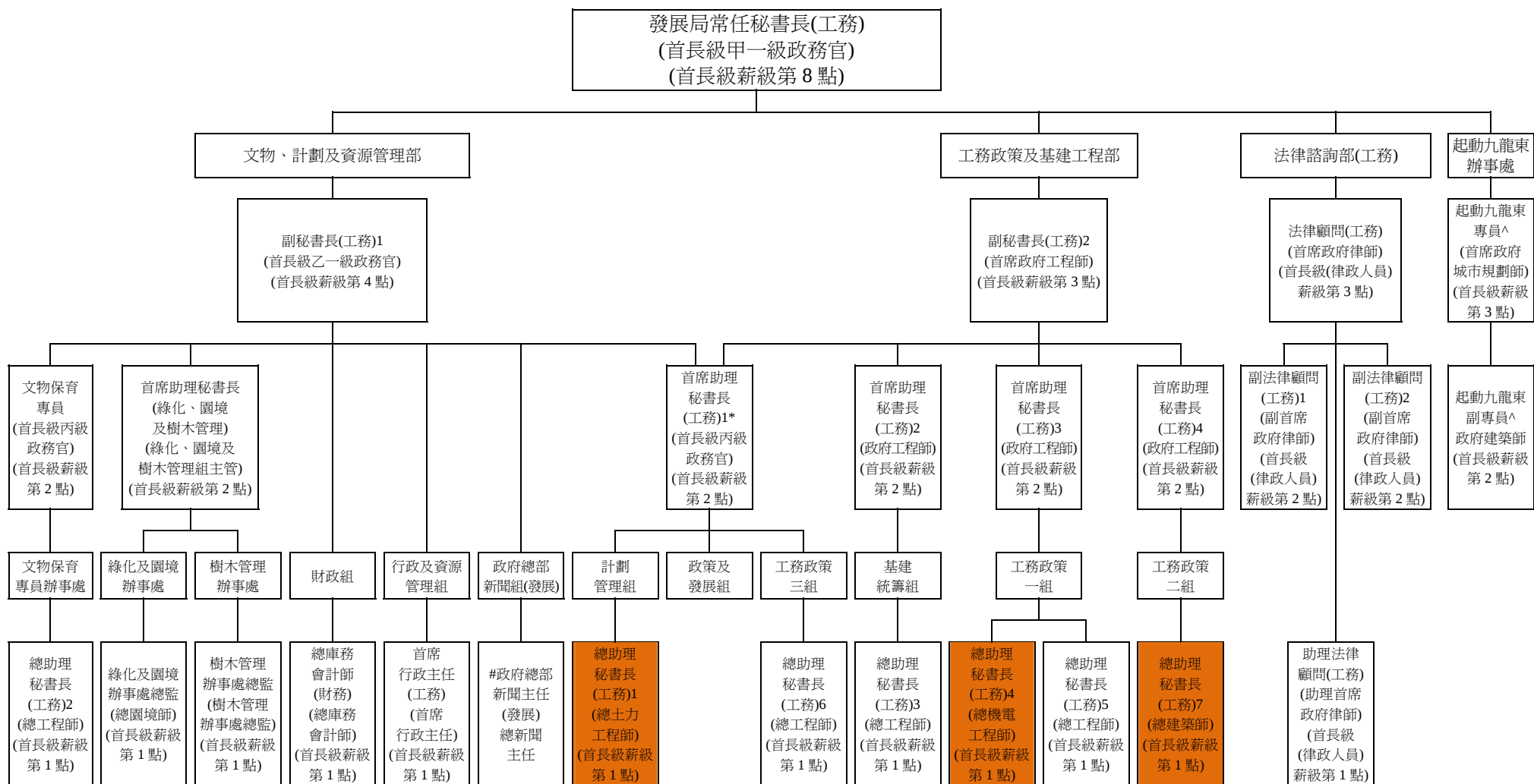
職級：總建築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4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協助檢討公共工程的採購政策及制度；制訂和推行合約及顧問服務的採購政策；以及管理承建商及顧問(包括執行行政工作、監察工作表現和採取規管行動)；
 2. 協助處理有關《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的諮詢／推行情況(包括重點發展地區)；協助處理有關內地其他合作協議及與海外經濟體系簽訂貿易協議的事宜；以及在內地及海外的建造及工程相關行業市場推廣本地的專業服務。
 3. 協助發展局制訂和推行應用資訊科技的政策。
 4. 協助工務部門處理內務管理事宜。
-

發展局轄下工務科現行及擬議組織圖



說明:

屬政府新聞處編制

* 同時為副秘書長(工務)1 及副秘書長(工務)2 提供服務

^ 為起動九龍東開設的編外職位 (由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擬議重訂職級的現有總工程師職位

職責說明

職銜：總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

職級：總城市規劃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規劃署助理署長／全港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管理策略規劃組(由策略及內地規劃小組和規劃標準及指引小組組成)的工作。
 2. 進行有關全港發展策略的特別／專題研究，並進行研究和管理相關的顧問服務。
 3. 進行有關與邊境、大珠江三角洲地區和廣東省毗連地區策略發展和基建設施的研究。
 4. 就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一事進行研究，並管理相關的顧問服務。
 5. 為全港各區進行地區改善研究，包括擬備工作文件、監督顧問的工作、安排公眾諮詢活動，以及籌組工作小組／督導小組會議。
 6. 就《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策略性基建項目、跨界規劃事宜，以及來自其他渠道的相關規劃建議，向各決策局／部門提供規劃方面的意見。
-

職責說明

職銜：總城市規劃師／跨界基建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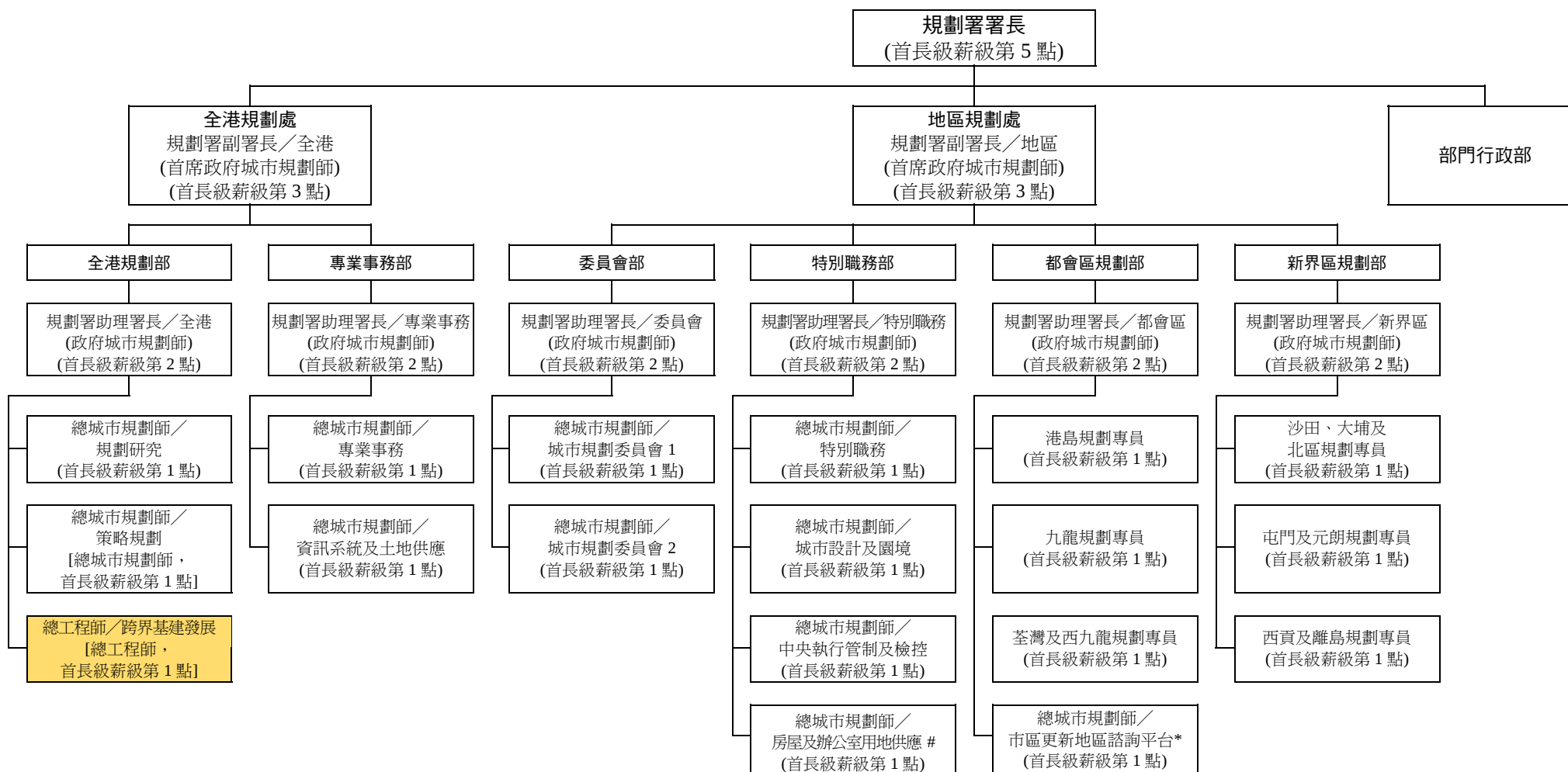
職級：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規劃署助理署長／全港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督導跨界基建發展組的工作。
2. 進行有關內地(特別是與邊界、珠江三角洲(下稱「珠三角」)地區及泛珠三角地區毗連的地區)發展和基建設施的運輸研究，並為香港／內地／澳門就實質運輸發展和基建項目舉行的各個聯絡會議，提供專業和技術支援。
3. 就大珠三角的運輸規劃事宜，與內地及澳門相關部門聯絡和合作，並諮詢各決策局及部門和進行協調工作，以取得所需資料。
4. 開發、備存和更新以地理信息系統為藍本的粵港澳珠三角資料庫，並與廣東省當局共同開發粵港城鎮規劃信息平台。
5. 監督全港運輸數據模型(本港及跨界)的建造、維修保養和更新工作，並就跨界運輸基建發展及相關規劃事宜進行規劃研究、調查和統計。
6. 就策劃和落實跨界運輸基建項目和相關政策涉及的分析 and 預測，向相關決策局提供專業和技術支援，並就本地的運輸發展、基建項目和運輸規劃事宜向運輸及房屋局和運輸署提供規劃方面的意見和資料。
7. 收集、整理和編製統計數據，以便就人口及就業分布作出統計預測，供進行策略規劃用途。

規劃署現行及擬議組織圖



說明：

* 為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而開設的編外職位(由 2011 年 5 月 13 日至 2014 年 5 月 12 日)

為房屋及辦公室用地供應而開設的編外職位(由 2012 年 4 月 13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擬重訂的現有總城市規劃師職位

職責說明

職銜：助理署長(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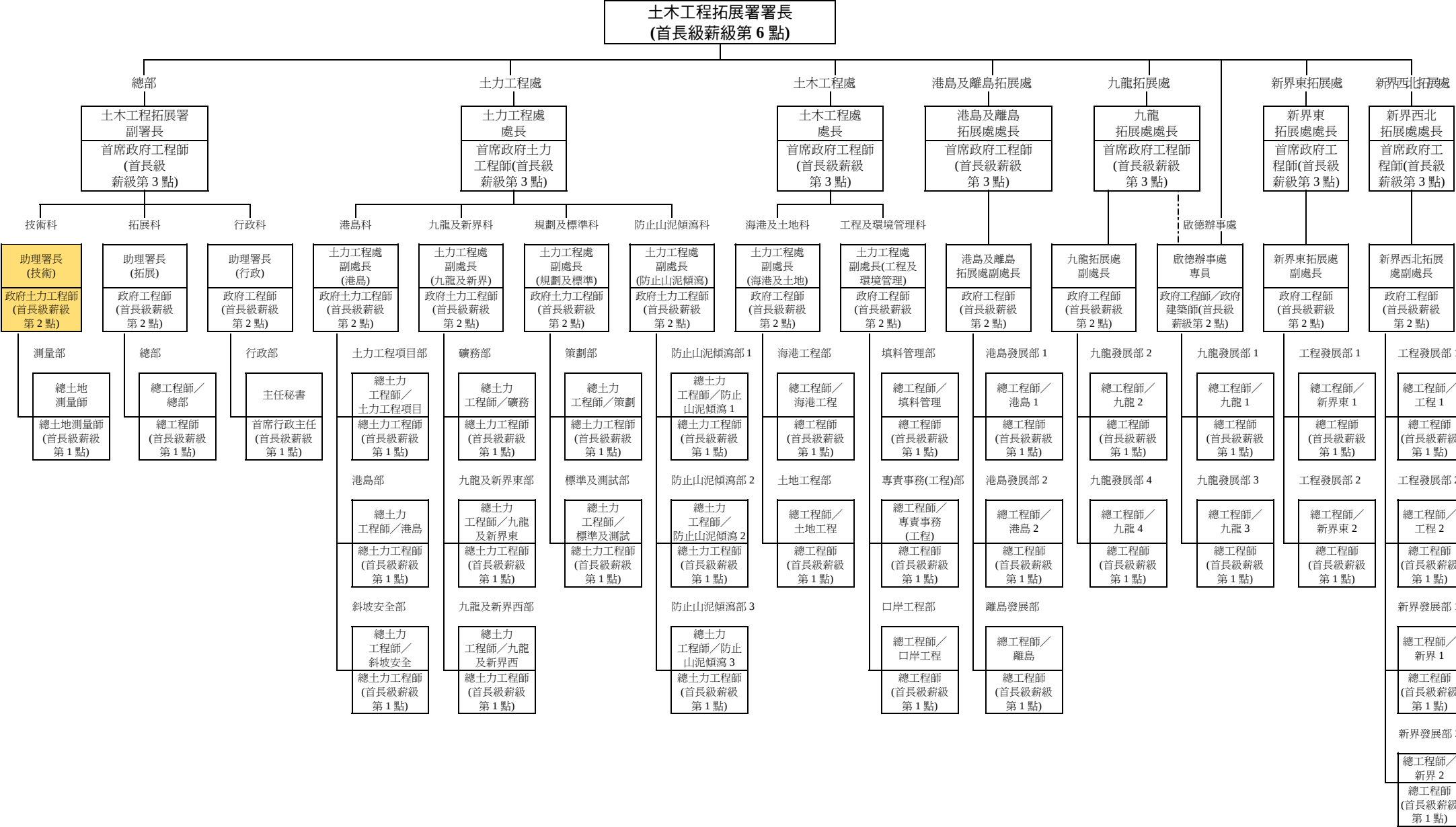
職級：政府土力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土木工程拓展署副署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督導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技術發展，並不斷提升土木工程拓展署在各具體範疇的技術標準，包括項目管理程序、工程規格、測量科技、物料標準、品質控制程序、資訊科技支援、可持續發展及建造安全等。
2. 管理技術科提供服務的情況，並向各組別主管提供工作指引，這些組別包括測量部、電腦服務組、合約顧問組、品質管理及標準組、安全及環境顧問組，以及技術秘書組。
3. 為混凝土科技常務委員會、土力工程處管理委員會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招標委員會等相關委員會的技術及行政工作提供支援，並就相關的技術政策及行政事宜向發展局提供意見及支援。
4. 督導土木工程拓展署五年策略計劃的推行情況，包括領導「抱負、使命、信念」工作小組，並向相關的督導委員會匯報。
5. 就整個部門的技術事宜向署長及副署長提供其他支援。

土木工程拓展署現行及擬議組織圖



說明：

擬重訂的現有政府工程師職位

職責說明

職銜：工程師／能源效益 A

職級：總機電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助理署長／電力及能源效益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協助助理署長／電力及能源效益，就決策局制訂能源效益及節能政策、策略和措施提供專業支援及意見。
 2. 制訂能源效益及節能計劃建議、為新法例擬備法律草擬指示草稿，以及頒布實務守則和指引。
 3. 為電器及氣體用具／設備制訂自願和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並提高市民對使用節能用具的意識。
 4. 管理和執行《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 598 章)。
 5. 推動公私營機構採用節能技術和措施並進行能源審核，以及應用新興起的節能技術。
 6. 研究、編製和分析與本港能源供應和使用有關的資料／數據，並更新香港能源最終用途數據。
 7. 評估新技術、國際做法、能源模型和電腦模擬，找出能改善能源效益的地方。
 8. 協調政府決策局、部門和私人機構的工作，推動由國際／地區／本地能源組織(例如亞太經合組織)所頒布的能源計劃，並參與這些組織的活動。
 9. 計劃、監察和監管該部的所有工作。
-

職責說明

職銜：總工程師／運輸、保安及中央工程

職級：總機電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助理署長 1

主要職務和職責－

掌管運輸保安及中央工程部，負責就電力、機械、屋宇裝備和電子裝置提供運作、保養、採購和項目管理服務，以滿足客戶的需要和期望。主要職務及職責包括－

1. 確保部別的運作符合既定政策和定價策略，並對部別業務的盈虧、經濟效益和客戶滿意程度負責。
2. 提出政策和定價策略的修訂建議，以提高部別的潛力和長遠經營能力，以應付工程技術日新月異的發展。
3. 與客戶的管理高層緊密聯絡，以得知他們的需要和對服務質素的期望，以及在政策／運作方面可能影響部別的轉變。
4. 為部別擬備和實施策略性發展計劃，包括服務的編排組合、類別和質素，以及新業務和設施的發展。
5. 為重要機電系統制訂運作指令和程序，並釐定和監察表現指標和目標，找出任何偏離表現指標和目標的情況，進行調查和採取修正措施。
6. 領導推行工作改善和業務流程改善的工作，以及與部別綜合管理系統有關的品質管理工作。
7. 推動和管理員工，並參與部別的組織發展、人力策劃和拓展工作，特別是為緊急服務設施、道路和隧道的機電系統方面培育專才。

職責說明

職銜：總工程師／工程策劃

職級：總電子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助理署長 1

主要職務和職責－

掌管工程策劃部，負責提供有關電力、機械、空調、電子和資訊科技的服務，包括工程設計、項目管理和技術顧問服務，以滿足客戶的需要和期望。主要職務和職責包括－

1. 確保部別的運作符合既定政策和定價策略，並對部別業務的盈虧、經濟效益和客戶滿意程度負責。
2. 提出政策和業務目標的修訂建議，以提高部別的潛力和長遠經營能力，以應付工程技術(特別是電子及資訊科技範疇方面)日新月異的發展。
3. 與客戶的管理高層緊密聯絡，以得知他們的需要和對服務質素的期望，以及在新工程技術應用(例如電子及資訊科技)方面提供建議。
4. 為部別擬備和實施策略性業務及發展計劃。
5. 制訂運作指令和程序，釐定和監察表現指標和目標，找出任何偏離表現指標和目標的情況，進行調查和採取修正措施。
6. 推動和管理員工，並參與部別的組織發展、人力策劃和拓展工作，特別是在電子及資訊科技方面(例如先進的保安閉路電視系統、智能運輸、數碼無線電電訊和資訊科技系統)培育專才。

職責說明

職銜：總工程師／綜合工程

職級：總屋宇裝備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助理署長 2

主要職務和職責－

掌管綜合工程部，負責就屋宇裝備、電力、機械、空調裝置提供項目管理、運作和保養服務，以滿足客戶的需要和期望。主要職務和職責包括－

1. 確保部別的運作符合既定政策和定價策略，並對部別業務的盈虧、經濟效益和客戶滿意程度負責。
2. 提出政策和定價策略的修訂建議，以提高部別的潛力和長遠經營能力，以應付工程技術日新月異的發展。
3. 與客戶的管理高層緊密聯絡，以得知他們的需要和對服務質素的期望，以及在政策／運作方面可能影響部別服務的轉變。
4. 監督和落實現有政府樓宇加建、改建、改善、翻新和裝修項目的屋宇裝備工程。
5. 在屋宇裝備工程顧問工作中以項目總監的身分，監督屋宇裝備工程項目的進行情況。
6. 為部別擬備和實施策略性業務及發展計劃，包括服務的編排組合、類別和質素，以及新業務和設施的發展。
7. 制訂運作指令和程序，釐定和監察表現指標和目標，找出任何偏離表現指標和目標的情況，進行調查和採取修正措施。

8. 領導推行工作改善和業務流程改善的工作，以及與部別綜合管理系統有關的品質管理工作。
9. 推動和管理員工，並參與部別的組織發展、人力策劃和拓展工作，特別是培育屋宇裝備系統的專才。

職責說明

職銜：總工程師／市政工程

職級：總機電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助理署長 2

主要職務和職責－

掌管市政工程部，負責就電力、機械、屋宇裝備和電子裝置提供運作、保養、採購和項目管理服務，以滿足客戶的需要和期望。主要職務及職責包括－

1. 確保部別的運作符合既定政策和定價策略，並對部別業務的盈虧、經濟效益和客戶滿意程度負責。
 2. 提出政策和定價策略的修訂建議，以提高部別的潛力和長遠經營能力，以應付工程技術日新月異的發展。
 3. 與客戶的管理高層緊密聯絡，以得知他們的需要和對服務質素的期望，以及在政策／運作方面可能影響部別服務的轉變。
 4. 為部別擬備和實施策略性業務及發展計劃，包括服務的編排組合、類別和質素，以及新業務和設施的發展。
 5. 為重要機電系統制訂運作指令和程序，並釐定和監察表現指標和目標，找出任何偏離表現指標和目標的情況，進行調查和採取修正措施。
 6. 領導推行工作改善和業務流程改善的工作，以及與部別綜合管理系統有關的品質管理工作。
 7. 推動和管理員工，並參與部別的組織發展、人力策劃和拓展工作，特別是在火葬場、渡輪／郵輪碼頭、文康場地的機電系統方面培育專才。
-

職責說明

職銜：總工程師／衛生工程

職級：總電子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助理署長 2

主要職務和職責－

掌管衛生工程部，負責就生物醫學電子、電力、機械、屋宇裝備和一般裝置提供運作、保養、採購和項目管理服務，以滿足客戶的需要和期望。主要職務和職責包括－

1. 確保部別的運作符合既定政策和定價策略，並對部別業務的盈虧、經濟效益和客戶的滿意程度負責。
2. 提出政策和定價策略的修訂建議，以提高部別的潛力和長遠經營能力，以應付工程技術(特別是在生物醫學電子方面)日新月異的發展。
3. 與客戶的管理高層緊密聯絡，以得知他們的需要和對服務質素的期望，以及在政策／運作方面可能影響部別服務的轉變。
4. 為部別擬備和實施策略性發展計劃，包括服務的編排組合、類別和質素，以及新業務和設施的發展。
5. 制訂運作指令和程序，並釐定和監察表現指標和目標，找出任何偏離表現指標和目標的情況，進行調查和採取修正措施。
6. 領導推行工作改善和業務流程改善的工作，以及與部別綜合管理系統有關的品質管理工作。
7. 推動和管理員工，並參與部別的組織發展、人力策劃和拓展工作，特別是在醫院的生物醫學電子系統方面培育專才。

職責說明

職銜：總工程師／業務發展

職級：總機電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助理署長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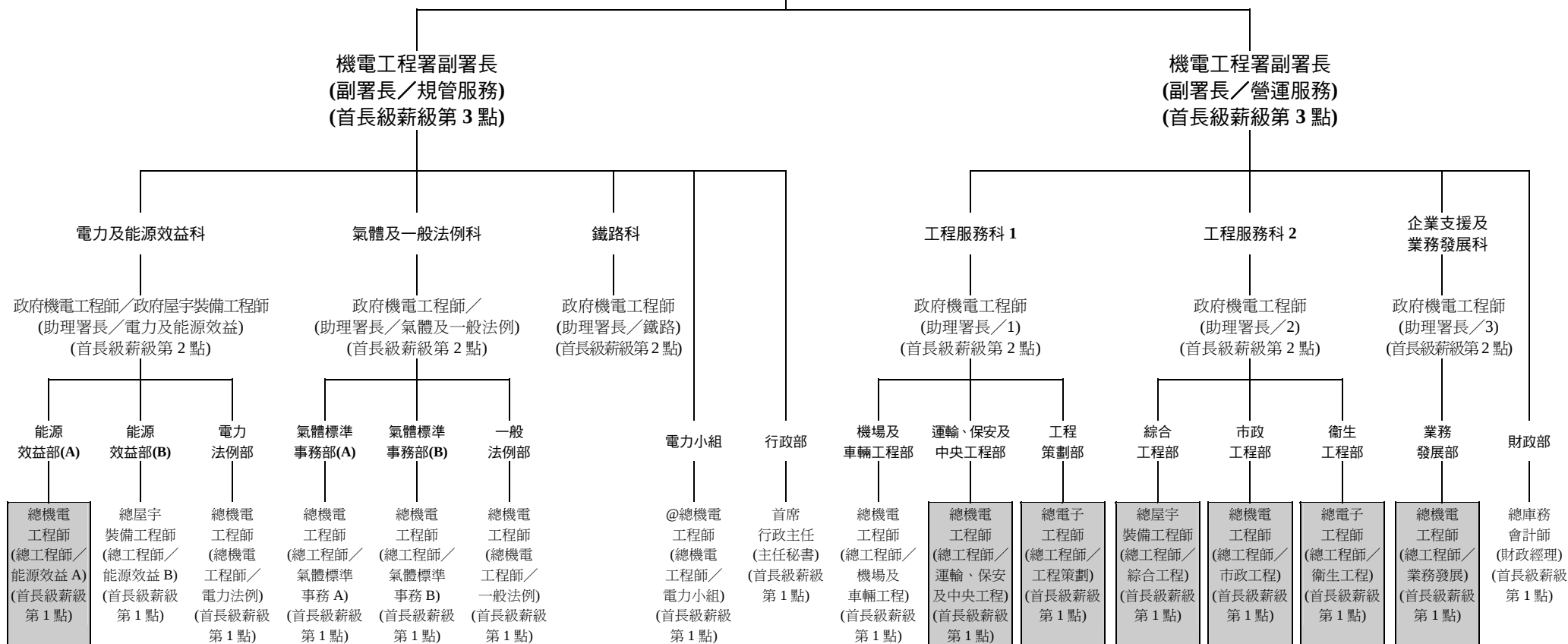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掌管業務發展部，提供企業支援服務，以及支援各個策略業務單位的業務發展。主要職務和職責包括－

1. 掌管和管理業務發展部，在企業層面提供業務支援服務。
2. 評估營商環境、為機電工程營運基金(下稱「營運基金」)的新業務物色可提供的嶄新專門服務，以及支援各個策略業務單位開拓新業務。
3. 檢討政策、業務策略和目標，確保營運基金的長遠經營能力，以及在企業層面管理策略性規劃工作的發展。
4. 在企業層面策劃、指導和監督客戶服務及市場推廣活動。
5. 在企業層面策劃、指導和監督有關質素保證，以及營商程序和方式的工作，務求提升工作效率及成效。
6. 在企業層面策劃、指導和監督有關安全、職業健康及環境的工作。
7. 維持企業管理電腦系統、部門網絡及數據中心，以及為部門開發和推行資訊科技策略及保安政策。
8. 在企業層面策劃、指導和監督採購工作。
9. 檢討組織架構和人手水平，以及推行架構重組以配合企業目標及業務需要。

機電工程署現行及擬議組織圖

機電工程署署長
(總經理)(首長級薪級第 5 點)



說明:

擬由跨專業職位改為指定職系職位的職位

@ 自 2001 年 5 月 3 日起借調至環境局(該局於 2007 年 7 月 1 日前名為經濟發展及勞工局)